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5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侯秀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522元自民國
10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上海滙豐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上海滙豐銀
行於民國97年3月間概括承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原告與上海滙
豐銀行於99年5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
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
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，是本件由原告
提起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
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
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85,896元，及其中73,522元自民國100年6月2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
告應給付原告78,936元，及其中73,522元自100年6月2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5年1月3日向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
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